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18 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 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0年11月9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《关注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需要核查及 回复的内容较多, 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、律师履行核查程序 并发表相关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 回复《关注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